

临高县建立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 配送体系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FJQH-2020-158

采购单位（甲方）：临高县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经济特区西红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临高县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0年9月24日



采购单位（甲方）：临高县商务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经济特区西红柿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临高县商务局-临高县建立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项目（项目编号FJQH-2020-15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玖拾陆万元整（¥ 5960000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间要求

1、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服务地点：海南省临高县全域。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付款方式

1、自签订合同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首付款 30%即¥1788000元（壹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2、建设设备费用剩余款项70%即1575000元，乙方筹备、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总金额	已支付金额	筹备完成后应支付金额
1	建设设备费用	电子商务物流公共仓储配送服务中心建设	400000	120000	280000
2		X射线安检机、全自动分装包装机、皮带输送机、手动液压搬运车、叉车、真空包装机等设备	600000	180000	420000
3		物流车辆 GPS 定位系统	600000	180000	420000
4		出入库系统	400000	120000	280000
5		购置镇、村物流所需车辆单排微卡、托盘、分	100000	30000	70000

		拣设备、安检设施等物流设施设备			
6		代收代发代替系统、预配送拼配管理系统、手机版出入库系统	150000	45000	105000
7		合计	2250000	675000	1575000

3、服务站点建设费用剩余款项70%即441000元，乙方筹备、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	金额	已支付金额	搭建完成后支付金额
1	服务站点建设费用	10个镇级电商（物流）服务站	200000	60000	140000
2		43个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点	430000	129000	301000
3		合计	630000	189000	441000

4、运营服务费剩余款项70%即2156000元，按每3个月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如下：

2020年——2023年支付明细表			
序号	付款月份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元
1	2020年10月-2022年12月	2020年12月25日	179666.67

2	2021年1月-2021年3月	2021年3月25日	179666.67
3	2021年4月-2021年6月	2021年6月25日	179666.67
4	2021年7月-2021年9月	2021年9月25日	179666.67
5	2021年10月-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25日	179666.67
6	2022年1月-2022年3月	2022年3月25日	179666.67
7	2022年4月-2022年6月	2022年6月25日	179666.67
8	2022年7月-2022年9月	2022年9月25日	179666.67
9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25日	179666.67
10	2023年1月-2023年3月	2023年3月25日	179666.67
11	2023年4月-2023年6月	2023年6月25日	179666.67
12	2023年7月-2023年9月	2023年9月25日	179666.63

5、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海南经济特区西红柿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201 0207 0920 0182 84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筹备完成后、向甲方报送书面验收请示，甲方应当乙方服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

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制作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3、项目建设工作全部实施完成后，由中标单位（企业）按照验收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申报验收，由临高县商务局联合临高县财政局、临高县扶贫办，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和初验；初验结果报告县商务局，并做好各项准备，包括全面总结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创建经验和建立电子商务发展长效机制，迎接省级或国家对项目的绩效评估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

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政部门一份。

采购单位（盖章）：临高县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儒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20年9月24日

供应商（盖章）：海南经济特区西红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文伦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第五号桥文化公园东侧（现临高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签约时间：2020年9月24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陈为玉

签约时间：2020年9月24日